



社福津貼再進化

弱勢保障更到位



資料提供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文字撰寫 黃倩茹

六大社會福利津貼（簡稱社福津貼）是政府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與尊嚴的社會福利政策，隨著近年通貨膨脹加劇，衛福部推動「六大社福津貼調增方案」，提高補助金額以安頓弱勢生計，加強兒少扶助每月最低補助 5,000 元，並建立物價波動的期中檢討機制，即時反應需求與變化。

因應物價上漲與生活成本增加，衛福部推動「六大社福津貼調增方案」，內容包括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中低收入老人及弱勢兒少等六大項目，整體補助顯著提升，以確保弱勢民眾獲得更穩定、更具持續性的制度支持。

依互助精神建構社會安全網 促進社會公平與安定

人的一生難免遭遇各種生活風險，個人或家庭常因突發事件陷入貧窮或失能的境地，進而阻礙其參與社會、獲取資源與享有基本權利。為此，政府建立起「社會安全網」，透過各種制度

的設立，為有需要的民眾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與協助，維護社會的穩定與公平。

社會安全網就像是一張守護人民的大網，涵蓋社會保險、醫療、長期照顧，以及就業服務等支持系統。這些制度環環相扣、相互串聯，有如網上的一條條繩索，接住每一個陷入風險、跌入谷底的人。其中，為民眾提供經濟援助的社福津貼，不僅是最直接的援助方式，更是社會互助精神的具體展現。在保障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與尊嚴的同時，也積極預防貧窮與社會問題進一步惡化，促進社會公平與安定。

六大社福津貼（補助）調整規劃

項目	現行給付金額 (元) / 月	加發後給付金額 (元) / 月 (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)	調增 23.5% 給付金額 (含加發) (元) / 月 (預計 2026 年 7 月起)	預計受益人數 (人)
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	6,825 - 20,379	7,825 - 21,379	8,429 - 25,168	7.7 萬
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	2,313 - 8,289	3,313 - 9,289	5,000 - 10,237	5.8 萬
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	6,825	7,825	8,429	2.8 萬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4,049 - 9,485	4,549 - 10,485	5,000 - 11,713	34.2 萬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	4,164 - 8,329	4,664 - 9,329	5,142 - 10,286	26.6 萬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2,197 - 2,661	2,697 - 3,161	5,000	11.9 萬

六大社福津貼 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生活

六大社福津貼的補助對象，涵蓋了社會中最需要被照顧的幾個群體，亦即經濟困難的低收入家庭（含家中幼童與就學中的子女，或獨居長者）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弱勢者、經濟條件不足的年長者，以及處於特殊困境中的兒少。各有其針對的對象、處境與需求，但共同的核心都是一致的，即確保每一個人在面對生活困境時，都能維持基本的生活尊嚴。

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是政府針對經濟條件不足，且經地方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的家庭，按月發放的現金給付，作為家庭日常開銷，以減少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壓力。審核時通常會評估家

庭總收入、家庭人口數、動產及不動產價值，和家庭成員工作能力等條件。

除了日常開銷，教養孩子也是一筆龐大的支出，因此政府也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中的兒童與就學子女分別提供補助。其中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為按月發放的現金給付，支應孩子成長所需的費用；而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則針對就學中的學生設計，維持其就學期間的基本生活開銷，讓學生得以安心完成學業，保障受教機會的公平。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對象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且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相關標準的民眾，並採按月發放。除了協助其維持基本生活，也能有

六大社福津貼（補助）請領資格

項目	請領資格
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	- 具低收入戶資格，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，以人為單位領取。 - 具低收入戶資格，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，以戶為單位領取。
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	具低收入戶資格之未滿 16 歲兒童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
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	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且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- 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且具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-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具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-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相關標準，且具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	年滿 65 歲未接受公費安置，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。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由各縣市主管機關定之。

效減輕因身心障礙產生的額外開銷與負擔。實際補助條件需依各地方政府規定為準，且未重複領取其他性質相似補助者方可申請。

針對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經濟弱勢的 65 歲以上長者，政府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目的是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，減輕長者經濟負擔，維持有尊嚴的晚年生活。這項津貼領取資格由地方政府審核，如同時符合其他性質相近的社會福利補助資格，將擇優發給。

最後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照顧的是那些生活處境最為脆弱的孩子，包括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、單親、因生育而陷困或家庭功能不全的兒少。這項補助由地方政府社會局核定資格，按月提供生活扶助，為這些在成長過程中缺乏穩定支持的孩子，建立基本的生活保障。

及時反映物價 建立穩定調整機制

近幾年物價持續攀升，生活成本增加的壓力對弱勢族群而言尤為明顯。為此，衛福部在照顧國民生活、保障弱勢生計、兼顧國家財政這三大原則下，提出「六大社福津貼調增方案」，於今(2026)年 3 月 1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預計於 7 月起正式實施。

現行六大社福津貼依規定每 4 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(Consumer Price Index, CPI)變動情形調整補助額度，並視整體社會經濟情勢需要，適時採取加發措施。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加劇，為讓補助更貼近民眾實際生活需求，政府亦建立更具彈性的檢討機制。未來除維持每 4 年定期調整外，將新增每 2 年一次的期中檢討，持

續追蹤物價變化，當CPI累計成長達 3%時，即啟動檢討調整，避免因政策滯後性導致無法及時反映物價波動，確保弱勢民眾基本生活品質獲得妥善照顧。

自 2026 年至 2027 年 1 月間，衛福部即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，辦理「關懷弱勢民眾加發生活補助」，低收入戶每月加發 1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每月加發 750 元、其他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領有生活津貼者每人每月加發 500 元。本次調增方案將這些加發金額一併納入整體規劃，使補助基準全面提升，整體調幅達 23.5%。

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兒少補助的專項強化，考量到現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偏低，且各縣市之間存在明顯落差，本次調整方案特別將兒少生活補助統一調高至每月至少 5,000 元，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增幅達 2,339 至 2,803 元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則增加 1,948 至 2,687 元，不僅強化弱勢家庭對孩子的照顧能力，也體現了政府對兒少社會投資的重視。

經此次全面調整，六項補助金額均有顯著提升，總計約有 89 萬人將因此受益，預估 1 年需要 335.6 億元經費。目前新制規劃將配合老農津貼、國民年金修法，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，進行預算追加，調增金額將溯及 2026 年 7 月補發，所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。六大社福津貼合併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，預計可嘉惠 318 萬人，透過多項福利制度的整合與資源挹注，為需要支持的民眾提供更完善的保障。 MOHW